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修正案释义

胡康生/主编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修正案释义

主 编：胡康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编：郎 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刑法室主任)

王尚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

黄太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释义/胡康生主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ISBN 7-5036-3100-7

I. 中… II. ①胡…②全…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法律解释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7553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75 字数/160 千

版本/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 @ 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100-7/D·2821

定价:1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撰稿人：

郎 胜	王尚新	黄太云	徐 霞
王 倩	汤卫平	王 宁	卜范城

出 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持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引 言

1999年12月25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是新中国立法史上第一次以修正案方式对刑法进行修改、补充，以这样的方式修改刑法，完善刑法的内容，会对我国今后的刑事立法产生深远的影响。

1999年6月，国务院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和《关于惩治期货犯罪的决定(草案)》，建议将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擅自设立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期货交易中的内幕交易，编造并传播期货交易虚假信息，诱骗投资者买卖期货，操纵期货交易价格，以及非法从事期货交易等行为规定为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一些地方和部门以及人大代表建议修改刑法中有关追究国有公司工作人员严重失职，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刑事责任条款。

鉴于现行刑法中对于大多数做假帐构成犯罪的行为已有不少规定，如虚报注册资本罪，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妨害清算罪，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偷税罪，骗税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以及走私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等。其次，国务院所建议增加的关于期货方面的犯罪行为与刑法中已规定的证券犯罪行为在许多方面有相似之处。另外，根据惩治犯罪的需要，在刑法中对有关国有公司、企业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滥用

职权给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也需要增加规定为犯罪。同时,考虑到一部统一的刑法典不仅便于学习、掌握,而且便于司法机关执行和适用,不宜再单独搞两个决定或者补充规定。因此,立法机关采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的方式。今后修改、补充刑法,如果增加条文,就列在内容相近的刑法条文之后,作为某条之一、二。如果修改某条,就直接修改条文。这样,不改变刑法的总条文数,有利于维护刑法典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1997年刑法对隐匿、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违法行为没有单独规定为犯罪。但近年来,这类行为频频发生,较为严重。在实践中,有些单位或小团体利益弄虚作假,有的甚至从事某些经济犯罪活动,当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时,将有关的会计资料转移隐藏起来,拒不接受检查,有的甚至将其销毁,给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处经济违法犯罪活动设置障碍,严重影响了司法机关对经济犯罪的追究,为维护国家利益、公众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严厉打击这种违法行为,《刑法修正案》规定,在第162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162条之一,将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在刑法执行过程中,有些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一些部门、地方反映,一些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如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给本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违反国家规定,在国际外汇、期货市场上进行外汇、期货投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在仓储或者企业管理方面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等社会危害性很大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根据刑法现有规定,行为人由于不具有徇私舞弊的情节,或者行为人有些是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一般工作人员,而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从而难以追究刑事责任。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刑法规定的“严重亏损”如何理解也有分歧,是指公司、企业年底结算以后总帐面严重亏损,还是指行

为人徇私舞弊的行为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如果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行为给单位造成几百万甚至上千万元的经济损失，但年终结算时单位仍然盈利，能否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为了解决司法实践中提出的这些问题，《刑法修正案》对刑法第168条进行了修改。

1997年修改刑法时，对期货犯罪作过研究，考虑到当时对期货市场正在进行整顿，国家对有关期货交易管理的实体性法律、行政法规尚未制定，期货犯罪难以准确界定，因此刑法对期货犯罪没作规定。我国期货市场自1990年开始试点，一度出现过盲目发展的势头。近几年来，尤其是1999年6月国务院颁布《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针对期货市场存在的一些不容忽视的违规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期货市场经过清理整顿，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违法行为，突出的是：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泄露该信息或者从事与该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编造并传播影响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期货市场，以及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诱骗投资者买卖期货合约；操纵期货交易价格；一些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等等。上述违规行为的存在，严重扰乱了期货市场管理秩序，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如不定罪处罚，难以保证期货市场健康发展。立法机关考虑到期货犯罪与证券犯罪在犯罪构成和社会危害等许多方面都有相似之处，因此，《刑法修正案》在刑法涉及证券犯罪的三条规定中增加了反映期货犯罪特点的内容（第180条、第181条、第182条），以更好适应惩治期货犯罪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管理体制的改革，一些金融机构设置的批准机关也由中国人民银行转移到其他机关，如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的设立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保险公司的设立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于擅自设立证券交易所、期货交

易所、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犯罪行为,就难以适用刑法第 174 条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刑法修正案》对刑法第 174 条进行了修改。

在实践中,有的单位或者个人虽未正式设立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也没有挂牌,但却暗地里从事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的经纪业务。有的以期货信息公司或者期货咨询公司的名义,到处拉客户,使不少单位或者个人信以为真,盲目投资,致使客户投入的资金血本无收。在证券业、保险业市场也发现了类似的问题。这类非法经营活动,严重扰乱了期货、证券、保险业市场的正常秩序,侵害了广大投资者、股东和投保人的利益,但却难以适用刑法第 174 条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定罪处罚。为打击这类犯罪活动,《刑法修正案》规定,在刑法第 225 条非法经营罪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

在司法实践中,发现了一些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自己从事营利活动的案件。有的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的资金到自己的户头上买卖证券、期货,有的是在客户的户头上翻炒证券、期货,买进卖出,赢利归自己,亏损由本单位或者客户承担。这种行为,严重损害了单位和客户的利益,也扰乱了金融管理秩序。为严厉惩治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挪用单位和客户资金的犯罪行为,《刑法修正案》对刑法第 185 条进行了修改。

为了便于公民和执法部门学习、正确理解《刑法修正案》的内容,严格执行刑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参加该《刑法修正案》制定的同志撰写了本书。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胡康生任主编,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主任郎胜、副主任王尚新、黄太云任副主编。参加撰稿的还有徐霞、王倩、汤卫平、王宁、卜范城等。

目 录

引 言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二部分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4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	4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和 《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53
对《关于惩治期货犯罪的决定(草案)》的 说明	6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4
关于海洋环境保护法等四个法律草案修改意见 的报告	66
刑法修正案与刑法有关规定比较对照表	69

附录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 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节录)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3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30
关于发布《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等四个管理办法 的通知	147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148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167
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92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199

第一部分 释 义

一、第一百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释义】 本条是关于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犯罪及其处罚的规定。

本条是新增加的犯罪。

1997年修改刑法时,对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提供虚假的财务报告以及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直接做假帐,严重破坏会计秩序的违法行为已规定为犯罪,但对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违法行为没有单独规定为犯罪。当时主要是考虑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不是犯罪的目的,一般是行为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犯罪后,掩盖犯罪事实、毁灭犯罪证据的行为,或是进行某种犯罪的手段,如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等手段,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犯罪,其犯罪目的是为了偷逃税款。实践中,行为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许多经济犯罪如偷税罪、骗取出口退税罪、贷款诈骗罪、侵占罪、贪污罪、私分国有资产罪、挪用资金罪、挪用公款罪等,为逃避法律追究,都有

可能隐匿、销毁会计资料,因此未对此种行为作为单独的犯罪加以规定。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国家加强宏观经济调控的要求等方面的特殊重要作用越来越显现出来。一方面它要记录本单位的真实经济活动情况,为搞好本单位的经济核算,提高本单位的经济效益提供帮助,另一方面,它又通过提供各种经济活动资料,为国家经济决策和宏观调控提供会计帮助。因此,会计信息、会计资料失真,其完整性遭到破坏,不仅会使本单位的经济管理陷入混乱,同时也会造成国家宏观经济失调。同时,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也是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监督检查会计工作,追究有关经济犯罪的重要依据和证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35条规定:“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但目前有些单位为了小团体利益弄虚作假,有的甚至从事某些经济犯罪活动,当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时,将有关的会计资料转移、藏匿起来,拒不交出接受检查,有的甚至将其销毁,给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处经济违法犯罪活动设置障碍,严重影响了司法机关对经济犯罪的追究。为维护国家利益、公众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严厉打击这种违法行为,刑法修正案将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增加规定为犯罪。

本条共分两款。第一款是关于个人犯罪的处罚规定。本款对犯罪主体未作特别规定。任何人只要实施了本款规定的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情节严重的就构成犯罪。所谓隐匿,是指有关机关要求其提供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以便监督检查其会计工作,查找犯罪证据时,故意转移、隐藏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所谓故意销毁,是指故意将应当依法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予以毁灭、损毁的行为。会计凭证,是指记录经济业务发生和完成情况,明确经济责任,作为记帐依据的书面证明。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会计帐簿,是指由一定格式、相互联系的帐页组成,以会计凭证为依据,用以序时地、分类地、全面地、系统地记录,反映和监督一个单位经济业务活动情况的会计簿籍。会计帐簿按其不同用途和会计法的规定,可以分为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是指根据会计帐簿记录和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的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报告文书。根据会计法第 23 条规定:“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方式妥善保管,需要销毁时,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由规定的人员进行销毁,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予以隐匿或者故意销毁。如果行为人实施了上述行为,且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无论其出于何种目的,均构成本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款是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目前有些单位经济管理混乱,会计工作秩序一团糟,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会计人员个人所为,但主要是单位行为,为明确单位负责人员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保证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会计法第 4 条明确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根据本款的规定,单位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除对单位判处

罚金外,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要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即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应当指出的是,《刑法修正案》将新增该条放在刑法第162条之后作为第162条之一,主要是考虑到新增加的内容与刑法第162条的内容最为接近。新增该条虽然放在刑法分则第三章“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一节中,并不意味着该条的犯罪主体仅限于公司、企业。对于该条的法律含义应从条文本身的内容去分析理解,而不要只从节名划定该条的犯罪主体。正如该节第166条、第167条和第168条虽然也在刑法分则第三章“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一节中,但犯罪主体不仅包括国有公司、企业,也包括国有事业单位一样。按照第162条之一的规定,所有必须依照会计法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和个人,都可以成为该罪的犯罪主体。

二、将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修改为:“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释义】 本条是对刑法第168条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的修改。是关于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追究

刑事责任的规定。

1997年修改刑法时,考虑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国家权力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与企业领导人在行使企业管理权出现的这类行为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权力的渎职行为严加惩处,有利于更好地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廉政、勤政,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同时为了有利于政企分开,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行为与企业人员在企业管理活动中的严重不负责任滥用职权的犯罪行为分别作了具体规定,并增加规定了一些具体的渎职行为,将渎职罪的主体由原来的国家工作人员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时规定了较重的处罚。对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尽职守,给国家造成损失的渎职行为,根据其行为所侵害的不同客体分别在有关章节中作了具体规定,如刑法第135条对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劳动安全不符合国家规定,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以致发生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第137条对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降低工程质量,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第167条对国有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第168条对国有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亏损,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第169条对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等。

在刑法执行过程中,有些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一些单位、部门反映,刑法的上述规定,尤其是刑法第168条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遇到一些问题,主要是(1)构成犯罪的行为要件规定的过于严格。刑法第168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徇私舞弊,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亏损,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实践中,有些国有公司、企业主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在工作中公然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如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给本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违反国家规定,在国际外汇、期货市场上进行外汇、期货投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在仓储或者企业管理方面严重失职,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等社会危害性很大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根据刑法第168条的规定,由于行为人不具有徇私舞弊的情节,难以追究刑事责任。此外,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刑法第168条规定的造成国有公司、企业“严重亏损”是指国有公司、企业年底结算以后总帐面出现严重亏损,还是指行为人徇私舞弊的行为给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清楚,如果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的行为给单位造成几百万甚至上千万的经济损失,但年终结算时单位仍然是盈利的,能否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在认识上也有分歧。(2)犯罪主体规定的过窄。第168条规定的犯罪主体只限为国有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实践中,这种犯罪有些是国有公司、企业的一般工作人员所为,如负责管理粮库的保管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库存粮食发霉、变质,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就无法适用该条追究刑事责任。(3)处罚太轻。第168条规定的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最高刑为3年有期徒刑,不利于打击这种渎职犯罪活动。为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上述问题,修正案对刑法第168条作了修改。

本条共分3款。第一款是关于对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款规定的犯罪主体与原第168条相比,由原来的“国有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修改为“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范围上有较大的扩大。在行为的构成要件上,由原来的“徇私舞弊,造成